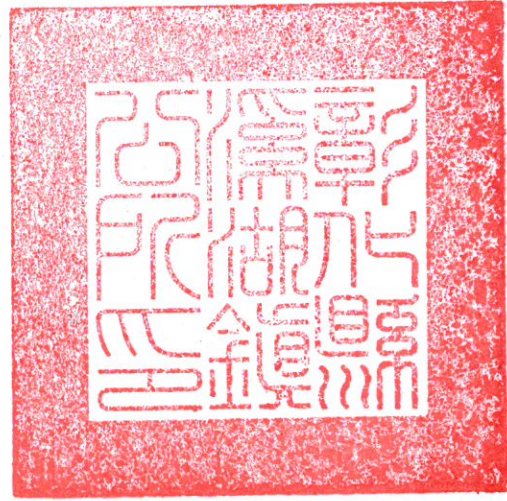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民字第1100010636號
附件：註銷375租約登記土地標示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109年底租約期滿，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案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之附件清冊。

鎮長黃瑞珠

(格式 18)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土地標示清冊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訂約面積 (公頃)
			段	地號	
溪山字 第 4 號	李寶南	楊金河	中山	152	0.2547
溪山字 第 5-1 號	楊昆輝	楊金河	中山	156	0.0970
溪山字 第 5-2 號	楊深龍	楊金河	中山	156	0.0970
溪山字 第 5-4 號	楊文成	楊金河	中山	156	0.1940
溪山字 第 6 號	陳南	楊金河	中山	188	0.1313
溪山字 第 52 號	陳正桔	林有德、林宗德 林俊德、林明德	中東	250	0.4880
溪西字 第 13 號	林水萍	楊朝陽、楊明珠 楊宏仁、楊明芳 楊明華、楊明玲	新厝	200	0.0498

備註：